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贵州天辰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2MA
CMFLHW84）：

你公司《关于审批〈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措施等级标准不合理；弃渣场选址不合理；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不实。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6.4、4.6.7、4.6.14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4、20、23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二）（三）（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南州水务局，三都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中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